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

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